
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 局 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五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(二十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三)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
- (二十四)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(按功能科目)
- (二十五)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(按来源)
- (二十六)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拟订全区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、规划和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对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、监督指导、协调服务。

（三）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四）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健全全区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制度和信息监测。

（六）拟订由区级负责管理的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

策，监督、指导全区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。

(七)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八)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，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，推进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。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。

(九)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；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；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；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；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(十)与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(十一)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9人，实有人数8人。内设科室0个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就是株洲市荷塘区

医疗保障局本级，无二级机构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 年株洲市荷塘区医疗保障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局机关本级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910.5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0.5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910.50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.5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880.1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.72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5.22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1.78 万元、津贴补贴 6.09 万元、奖金 27.83 万元、绩效工资 17.12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.06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 6.53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.76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.24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.50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0.72 万元、公用经费 17.59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55.28 万元，是指单

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:

(1)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专项 1505.28 万元。主要用于参保居民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得到保障, 缓解居民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现象。

(2) 医保基金监管、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专项 10 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全区三次以上大型宣传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活动,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。

(3) 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专项 60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区属国有、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正常医疗保险待遇享受。

(4) 离退休干部医疗统筹金专项 100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区属国有、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正常医疗保险待遇享受。

(5) 医疗救助专项 80 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所有特殊人群的医保参保缴费, 减轻城乡居民个人自付部分医疗支出负担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910.50 万元, 比上年减少 70.38 万元, 因为医疗救助由于财政社保专户以前年度有结余, 本年度此专项经费预算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10.50 万元, 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 基本支出

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55.22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137.63万元，公用经费17.59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专项1505.28万元。主要用于参保居民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得到保障，缓解居民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现象。

（2）医保基金监管、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专项10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全区三次以上大型宣传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活动，保障医保基金安全。

（3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专项60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区属国有、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正常医疗保险待遇享受。

（4）离退休干部医疗统筹金专项100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区属国有、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正常医疗保险待遇享受。

（5）医疗救助专项80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所有特殊人群的医保参保缴费，减轻城乡居民个人自付部分医疗支出负担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17.59万元，比上年度预

算减少 2.28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缩减开支，公用经费不超上年预算数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 万元。包含：A090101 复印纸 5 万元、A09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 万元、A090401 文具 2 万元、A090202 粉盒 6 万元；政府采购货物 14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。

（备注：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，A 开头为货物类，B 开头为工程类，C 开头为服务类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；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10.5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55.2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955.28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0.9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.90 万元。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是

因为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不超上年预算数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.50万元，主要是业务交叉检查等会议，预计2次，合计会议人数130人次。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.90万元，主要包括工作业务培训，培训批次预计2次，每次0.45万元，培训人数预计230人次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，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: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: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